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 份额分配的议案》上述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李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审议、《关于选举林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上述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3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4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上述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5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上述公告于2016年8月31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6、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》。上述公告于2016年9月2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7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上述公告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对公司各方面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规范运作，在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方面，没有出现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。

3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、对2016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分别对 2015 年年度报告，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和监事会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详细了解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认为：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6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